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259號

原告 樺利綜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有財

訴訟代理人 吳桂蘭

被告 賴旺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3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8日、109年7月10日以其一人公司「一志電業有限公司」之名義，分別向伊訂購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360元冷凍設備一批。伊依被告指示將貨品送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公司所在地，並經被告或其員工簽收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自同年8月起即無法聯繫，該公司亦於110年8月25日遭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為此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42,360元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憑單、對帳單、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地檢署通緝書等件為

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2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敏慧